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晋城市食品领域涉嫌刑事犯罪

案件检验认定专家库专家人员的公告

为深化本市食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与生命安全，并充分利用专家在涉案食品检验及认定方面的智慧与技术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拟组建晋城市食品领域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检验认定专家库，现面向社会各界诚邀专家加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食品行业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审查机构、检验认证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安全监测及评审认证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从事食品安全相关研究和实践工作的技术专家。‌

二、入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恪守学术道德，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专家评审活动的规章制度。

（二）教育背景‌：需要具备食品科学、化学、生物学、农学、医学、公共卫生学、营养学、环境科学、检验检测等相关教育背景。

（三）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具有食品相关行业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食品相关行业生产实践、检验检测、研究工作5年以上，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取得较为显著的工作成绩；具有食品安全监管岗位正科级以上职务；其它监督管理方面的专家及非技术机构的专家可不受专业技术职称限制，但需从事食品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3年以上。

（四）年龄限制：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相关专业领域急需且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1. 健康状况‌：必须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熟悉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专家权利与义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有关资料，了解食品案件情况；

（二）独立、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与建议；

（三）按照有关财务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管理规定；

（二）客观公正、严谨负责地提供具体明确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的涉密信息；

（四）不得以专家名义从事损害食品监管形象的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征集程序及相关事宜

（一）本次征集专家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相结合方式，推荐单位在征求被推荐专家个人意见后，依据上述征集范围和入选条件，认真筛选，严格把关。

（二）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要如实填写《晋城市食品领域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检验认定专家库专家信息登记表》（见附件），并提交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从业经验材料等复印件。上述资料（盖章扫描件电子版）以PDF格式于1月10日前发送至晋城市市场监管局电子邮箱jcsabgs@163.com。

（三）晋城市市场监管局将对申请入库的专家进行筛选、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专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入选专家库。

联系人：闫青 联系方式：15813364301

附件：晋城市食品领域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检验认定专家库专家信息登记表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日